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WP.1
8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赞助方案

关于《公约》之下赞助方案的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编写

1. 缔约国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十分重要。然而，对于赞助方案是否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式，美国有严重的疑问。此外，此种方案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创先例，使其他请求国得到援助的期望值提高。而且，美国担心的是，讨论赞助方案可能转移对可能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工作的注意力。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是政府专家小组现有的最重要的工作，我们必须在今年夏天就此取得充分的进展，以便能够在审议大会上通过议定书。

2. 《公约》并不打算为一个常设机构，作为讨论的论坛。我们认为，仅为《公约》会议多带来几个新的国家，使其更多了解《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赞助方案，将把《公约》推向这种“常设机构”的形式。美国不相信，在审议大会之后，《公约》会议次数很可能减少之时，还应该启动这类方案。

3. 此外，在此种方案能够实施之前，还有许多其他问题要解决。例如：

(一) 在选择被赞助国时，应当采用哪些具体标准？文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很多。如果采用经济因素，已在参加这些会议的那些较不发达国家怎么办？它们是否有资格要求援助，如果有，这是否会损害方案的目的？如果没有，赞助方案是否会被视为对已在参加工作的较不发达国家不公？

- (二) 请求国遵守战争法义务的记录是否为标准的一部分？压制性政府是否有资格得到援助？
- (三) 在赞助方案之下参加工作的非国家缔约方是否被明确限制于观察员地位？
- (四) 什么机制确保通过赞助参加《公约》工作的国家自己主动行事，而非受其赞助国不恰当的影响？是由特定缔约国赞助特定的国家，还是采取集资的办法？向基金捐款的缔约国是否被公开查明为捐赠国？提议的指导委员会的审议是否公开？什么机制确保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适用选择标准？
- (五) 为应邀发言人付款如何起作用？由谁提名这些发言人：是任何缔约国或仅仅是那些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选择发言人采用什么标准？
- (六) 除了参加指导委员会者的时间和精力之外，是否有任何其他与其运作相关的成本，如果有，由谁负担？

4. 简言之，尽管美国认为，增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鼓励缔约国充分参加《公约》的工作很重要，但我们怀疑，为参加日内瓦的会议提供赞助是否为缔约国金钱的最佳用法。美国相信，将可用资金用于更直接的活动--如区域研讨会或双边磋商，对各国和其他组织而言更为有利。关于普遍加入的文件(CCW/GGE/XIII/5)中查明了其中许多活动，这些活动并不需要正式的赞助方案。

-- -- -- -- --